2024-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冬季清运雪服务（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WZB20241012-062-1**

**采 购 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45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_Toc98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_Toc11712)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26](#_Toc64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24072)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2. 2024-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冬季清运雪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4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采购需求 |
| ZWZB20241012-062-1 | 2024-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冬季清运雪服务（一标段） | 分为2部分：1.大雪：4285583.22元/场、中雪2402523.93元/场、小雪1038929.26元/场；按清雪实际发生量为准实际结算，具体标准以长春市城市管理局认定为准。2.附属固定费用为13591274.71元。（单项均不可超出最高限价） | 2024-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冬季清运雪服务（一标段）（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ZWZB20241012-062-2 | 2024-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冬季清运雪服务（二标段） | 分为2部分：1.大雪：93288.55元/场、中雪52298.13元/场、小雪22615.41元/场。按清雪实际发生量为准实际结算，具体标准以长春市城市管理局认定为准。2.附属固定费用为851524.75元；（单项均不可超出最高限价） | 2024-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冬季清运雪服务（二标段）（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1. 1.2服务期限：三年；
2. 1.3项目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3. 1.4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4.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2.1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5）供应商必须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相应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体现企业及法定代表人）；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8：30起至2024年10月21日下午16：00止。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04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3.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5.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6. 办理联系方式：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五、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次公告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长春市通达路

联系方式：　齐帅　18143057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号楼

联系方式：　尹振艳、李珊珊 19944873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振艳、李珊珊 19944873167

## 监督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431-815016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2024-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冬季清运雪服务（一标段） |
| 采购预算 | 分为2部分：1.大雪：4285583.22元/场、中雪2402523.93元/场、小雪1038929.26元/场；按清雪实际发生量为准实际结算，具体标准以长春市市容环卫局认定为准。2.附属固定费用为13591274.71元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有，金额：分为2部分：1.大雪：4285583.22元/场、中雪2402523.93元/场、小雪1038929.26元/场；按清雪实际发生量为准实际结算，具体标准以长春市市容环卫局认定为准。2.附属固定费用为13591274.71元（单项均不可超出最高限价） |
| 公告媒体 |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2 | 采购人 | 名 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长春市通达路  联系方式：　齐帅　1814305757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7号楼  联系方式：　尹振艳、李珊珊 19944873167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1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5）供应商必须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相应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体现企业及法定代表人）；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_\_\_\_\_\_\_\_\_\_\_\_\_\_\_\_\_\_\_\_ |
| 6 | 评标小组组成 | 1.评审小组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类等评审专家7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分包 |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8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
| 9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鼓励开展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0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11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11月04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注：本项目采取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形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开标地点。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11月04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注：本项目采取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形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开标地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元  递交形式：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保函，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账号：8113601012700335320  1、供应商以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2、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保函原件（无需密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将扫描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191605769@qq.com（以便核查）。  3、符合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材料截图证明材料（完整清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191605769@qq.com（以便核查）。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191605769@qq.com。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件2份(☑扫描件，☑ Word)电子版可政采云打印版 |
| 1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18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
| 19 | 评标原则 |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20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
| 21 | 项目服务期限 | 三年 |
| 2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5 | 其他 |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即潜在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加本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标段，评标委员会评审顺序为依次评审一标段、二标段，一标段中标人不参与二标段评审。 |
| 26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可以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在开标当天，供应商拟派代表务必于开标前提前进入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迟到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纸质文件同时递交开标地点。 |
| 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符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按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系统生成顺序进行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以下评审内容中，如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
| 2 | 财务状况 | 1.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上述1或2均可。 |
| 3 | 信用记录查询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4 | 缴纳税收和[社保](http://baike.sogou.com/v65969667.htm"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上述1或2均可。 |
| 5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必须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相应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
|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要提供，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3 | 实质性条款 |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天）。 |
| 5 | 服务期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要求。 |
| 6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单项均不可超出最高限价）。 |

### 商务及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商务部分  （46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优惠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如果投标人年运营服务费投标报价低于年运营服务费上限控制价的85%，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类似项目运营业绩等有效资料证明（至少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政府方对项目履约良好的书面签章证明、详细的成本分析、政府方审计结算等资料，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运营范围、经济指标、绩效考核等因素。以上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为低于成本竞争，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 |
| 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签署页复印件，无法认定项目类型或服务内容的合同将不计分），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项目团队人员 | 投标人拟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6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标书内附相关团队人员材料及加盖公章。 | 6 |
| 企业设备能力 | 拟投入车辆及设备的满足度和合理性综合性综合对比车辆及设备配备充足，配置合理，各类清雪作业车辆134台以上为优得10分，良得8分，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10台以下或没有不计分。同时需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 | 10 |
| 技术部分  （4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详细性、合理性和清晰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优得6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6 |
| 清雪  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清雪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优得7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7 |
| 企业管理  制度 | 企业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服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7-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得优得7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7 |
| 清雪时限及清雪标准 | 清理路面积雪程度大小、时间安排、整洁程度等进行评分，优得6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6 |
| 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 | 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安全问题，提出合理可行，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优得7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7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措施全面、有效，充分满足服务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优得7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7 |
| 其他部分  （14分） | 服务承诺 | 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承诺内容比较；优得8分，良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 8 |
| 人员培训 | 根据提供培训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培训时间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清晰；优得6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6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由于本项目采用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的原则，本项目从第一标段顺次进行评标，按照标段在先的原则，若供应商在第一标段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续标段正常参与评标，但取消其在后续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由后续排名供应商依次递补。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按照政采云顺序进行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外包协议书**

甲方：

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

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甲方因需要辅助性工作人员，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 合作方式

1、甲方要求乙方服务外包合格的能胜任工作岗位职责及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服务外包职工的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的证明；

2、乙方负责为服务外包职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缴纳社会保险流程、工资发放、申报鉴定流程和处理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关的问题，配合甲方做好乙方服务外包甲方工作的劳动者（以下称服务外包职工）的日常工作管理。

3、甲乙双方以附件的形式明确服务外包职工的数量、从事的岗位范围、工作地点、服务、期限、试用期期限、实行的工时制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工资标准等。如附件中内容有变动时，双方应该就变动情况以附加附件(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并及时通知对方。

　　二、服务外包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服务外包，乙方应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劳务服务人员，服务外包的劳务人员应经甲方面试，面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应拟定《服务外包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服务外包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服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月\_\_\_\_日终止。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保费用等)；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外包服务费用；

　　3、因甲方将服务外包职工退回，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服务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的，需支付的赔偿金或经济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4、如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为服务外包职工申报工伤保险，在工伤保险赔偿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差额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按国家法律规定，因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产生的需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其他款项；

6、双方约定的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在不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由甲方确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清单;

　　2、服务外包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元。

　　3、每月应支付的服务外包服务费 = 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服务外包服务费标准/人·月

　　服务外包期不超过半月的，服务外包月数按半月计算，服务外包期超过半月、不满一个月的，服务外包费按一个月计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为服务外包劳务人员发放。

2、服务外包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按社会（含医疗保险）保险经办机构政策规定每年度需重新核定基数或按新颁布政策要求调整时，应及时调整甲方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

4、合同期内如果人员或工资发生变动实行多退少补。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出现相关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于3个工作日后退回乙方。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标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服务外包期未满，被服务外包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一）、（二）行为的；

7、其他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三)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四)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就服务期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要求乙方与劳务人员变更所签劳动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协议。乙方应将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应交甲方备案;

　　(五)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服务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服务或更换劳务人员。

　　(四) 劳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乙方应保障劳务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五)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按合同条款规定服务外包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如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服务并退回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依法负责处理，同时辅助甲方要求及时服务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二)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三)负责为劳务人员代办社会保险流程。

(四)服务外包职工在发生工伤时，乙方均需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工伤事故处理。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治疗和抢救工作。因特殊情况甲方先行垫付抢救治疗费用的，乙方应在工伤报销完毕后先返还甲方已垫付的费用。超出意外伤害险和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实际报销额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工伤保险未生效期间（以长春市医疗管理中心规定时间生效）发生工伤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五）乙方为服务外包人员承担职工各项保险的业务，服务外包人员若在工作期间内发生疾病、意外事故、死亡等，除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实际报销额以外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吉林省重大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合同手续、处理有关事项。

　　十、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方各执\_\_\_份。

##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为达到“雪中保畅通、雪后保路净”的工作要求，确保及时、高效清除路面积雪，最大限度的减少降雪天气对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创造良好人居环境，维护城市正常交通秩序。根据长春市政府及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对城市环卫整体工作的部署，按照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我局计划通过购买式服务的形式，公开招标第三方清雪队伍开展我区道路清运雪工作，对我区市政道路、绿化带、人行步道进行清运雪服务。清雪街路共计365条，清雪面积为5794699平方米，要求供应商具备134台（包括3.3m滚刷61台、皮卡滚刷4台、撒布车10台、滑移清雪机5台、50铲车4台、手扶式小型清雪设备50台）以上的机械清雪设备，清雪队伍原则上不低于1000人（包括司机）。并保证人员及设备足够满足我区范围内同步清雪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任务，达到上级考核标准。考核实行区局检查、公司自检两级检查制度，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每场降雪安排专项检查，检查结果记入清雪档案。全年运行经费按照十场中雪加上附属固定费用计算，总计预算金额(此预算金额为采购方估算）37616513.98元=中雪2402523.93元/场\*10场+附属固定费用为13591274.71元，（最终结算值以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年度清雪日志判定下雪场次，按照分项报价根据实际结算）。全年清雪季结束后，根据市局清雪日志据实结算。

#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辑）**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完成本项目工作，质量标准 。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限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服务地点 |  |  |
| 6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系统生成的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总报价=大雪+中雪+小雪+附属固定费用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大雪xx元/㎡** | **中雪xx元/㎡** | **小雪xx元/㎡** | **备** **注** |
| 清雪 作业 费用 | 单场次作业费用 |  |  |  | 汽开甲区清雪总面积为5794699㎡ |
| 清雪作业管理费 |  |  |  | 按5%计算 |
| 清雪作业税费 |  |  |  | 按6.72%计算 |
| **单场作业费用小计** |  |  |  |  |
| 附属 固定 费用 | 清雪车辆司机劳务费 |  | | | xx元/人/月×282人×4个月 |
| 需配备设备的折旧 |  | | | 包含3.3m滚刷、皮卡滚刷、撒布车、手扶式小型清雪设备等车辆 |
| 承接原有设备的折旧 | 2,158,400.00 | | | 承接汽开城管局原有32台车辆，以折旧费计入 |
| 承接设备的租赁费 | 1,489,866.20 | | | 以租赁方式承接市局配发和社会事业局提供的原有设 备24台 |
| 清雪车辆GPS定位服务费 |  | | | 每台车安装市里的GPS系统，xx元/台，共140台车 |
| 清雪车辆保险费 |  | | | 140台车，每台保险预估为xx元 |
|  | **小计** |  | | |  |
| 附属固定项目管理费 |  | | | 按以上五项固定费用总额的5%计算 |
| 附属固定项目税费 |  | | | 按以上六项费用总额的6.72%计算 |
| **附属固定费用合计** |  | | |  |

**折旧费用**

单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价 | 台数 | 车辆原值 | 残值率 | 折旧年 限 | 月折旧额 | 计入清雪成本 的折旧月数 | 应摊入折旧金额 |
| 1 | 3.3m滚刷 |  | 61 |  | 5.00% | 10 |  | 12 |  |
| 2 | 皮卡滚刷 |  | 4 |  | 5.00% | 10 |  | 6 |  |
| 3 | 撒布车 |  | 10 |  | 5.00% | 10 |  | 12 |  |
| 4 | 滑移清雪机 |  | 5 |  | 5.00% | 10 |  | 12 |  |
| 5 | 50铲车 |  | 4 |  | 5.00% | 10 |  | 6 |  |
| 6 | 手扶式小型清雪设备 |  | 50 |  | 5.00% | 5 |  | 12 |  |
|  | **需配备设备小计** |  | **134** |  |  |  |  |  |  |
|  |  |  |  |  |  |  |  |  |  |
| 1 | 3.3m滚刷 | 666,000.00 | 19 | 12,654,000.00 | 5.00% | 10 | 100,177.50 | 12 | 1,202,130.00 |
| 2 | 清雪宝 | 1,600,000.00 | 2 | 3,200,000.00 | 5.00% | 10 | 25,333.33 | 12 | 304,000.00 |
| 3 | 撒布车 | 558,000.00 | 2 | 1,116,000.00 | 5.00% | 10 | 8,835.00 | 12 | 106,020.00 |
| 4 | 滑移清雪机 | 1,037,000.00 | 5 | 5,185,000.00 | 5.00% | 10 | 41,047.92 | 12 | 492,575.00 |
| 5 | 50铲车 | 375,000.00 | 2 | 750,000.00 | 5.00% | 10 | 5,937.50 | 6 | 35,625.00 |
| 6 | 30铲车 | 190,000.00 | 2 | 380,000.00 | 5.00% | 10 | 3,008.33 | 6 | 18,050.00 |
|  | **承接原有设备小计** |  | **32** | **23,285,000.00** |  |  |  |  | **2,158,400.00**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二）财务状况**

1.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上述1或2均可。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上述1或2均可。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五）服务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七）信誉要求**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八）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 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人员配备**

**一、服务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务 | 从业时间 | 在本项目中的  岗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中标后，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本公司 监狱企业。如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服务工作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结合评审办法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列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等。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一）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二）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三）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价格扣除的依据：第（一）至（四）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五）条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第（七）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不正确，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九）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